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| 14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| 228,789,500 |
|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| 15.72%      |
| 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| 13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      | 1,477,000   |
|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| 0.10%       |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票数        | 同意比例 (%) | 反对票数    | 反对比例 (%) | 弃权票数    | 弃权比例 (%)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关于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 | 227,749,200 | 99.55    | 424,800 | 0.19     | 615,500 | 0.26     | 是    |
| 2    |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    | 227,739,300 | 99.54    | 424,800 | 0.19     | 625,400 | 0.27     | 是    |
| 3    |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       | 227,739,300 | 99.54    | 424,800 | 0.19     | 625,400 | 0.27     | 是    |

(二) 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2、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指派杨玉华、岳鹏两位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